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荟柯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计划号：YLZC2026-J3-60021

项目名称：2026年产业项目尽职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04-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数量	单位	财政衔接资金总额	服务费总价
1	2026年产业项目尽职调查服务	1. 项目合规性核查，重点核实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招投标流程规范性、建设手续完备性等； 2. 实施主体资质核查，确认项目实施单位法人资格、经营资质、信用状况及项目实施能力； 3. 资金使用核查，核查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度； 4. 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实地核查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是否按批复方案实施； 5. 联农带农机制核查，评估项目带动农户增收、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成效，核实利益联	5	个	约 10000 万元	748000.00 元

		<p>结机制的真实性和稳定性;</p> <p>6. 风险评估, 全面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从业务、财务、法律方面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p> <p>7. 形成调查成果, 编制详实、客观、规范的尽职调查报告, 明确调查结论、风险防范建议。</p> <p>8. 有关法律要求的其他属于尽职调查单位工作范围的内容。</p>			
<p>服务费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748000.00</p>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 且满足本项目实施及甲方项目审核、备案的全部要求。

2.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无明确标准的, 按行业通行规范及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3. 乙方保证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报告虚假、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济损失、信誉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质保期内,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报告修改、补充及相关核查工作, 无额外收费。

第三条 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期限): 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汇总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履行地点: 博白县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按合同履行; (2)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工作质量进行核查, 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或者报酬):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差旅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劳务、管理、实施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本合同标的共五个项目,涉及财政衔接资金共约 10000 万元,单个项目的服务费按该项目涉及财政衔接资金占财政衔接资金总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计算确认,是为该项目的服务费合同金额。付款按照单个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安排:每个项目在乙方开展工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验收通过的该项目合格调查报告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剩余合同款。

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后,再按约定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乙方开具的发票需真实、合法、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发票,并暂缓支付相关款项,直至发票问题解决。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甲方确认。所有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4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

1.5 尽职调查报告需通过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需另行补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若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项目相关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数据、审核标准等），若发生泄露，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复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 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若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故意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迟延交付超过 12 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1）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2）擅自缩减服务范围、变更服务内容或擅自更换进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3）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4）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报告的；（5）迟延交付服务超过 12 周的；（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4日

开户名称：广西荟柯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8050 0556 4700 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新阳西支行

北部湾新阳西支行行号：313611013038

